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29號

原　　告　福勇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淑媛

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

複　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

　　唐大鈞律師

被　　告　長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顥議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代理人　　黃逸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前於民國110年12月間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所有位於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新建消防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356,000元，原告業已給付簽約金406,800元予被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系爭工程應使用PVC管作為工程材料，並以明管方式施作，詎被告於未經原告同意之情況下，逕自改採CD管材質並以暗管方式施作，顯與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管線品項、施作方式不同，且CD管並無耐燃性質，影響建築防火之效用，無法符合契約之本旨，當屬重要之瑕疵。經原告於114年4月22日寄發臺中中正路郵局第144號存證信函（下稱144號存證信函）向被告

解除系爭承攬契約，嗣原告之員工即證人呂季汝（下稱呂季汝）又於114年4月30日、114年5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被告表示其未依照系爭承攬契約以PVC管施作工程，有違約之情事，被告則稱PVC管僅在明管配置上使用，明確表達拒絕為瑕疵之修補即進行管線之更換，復於114年5月14日以豐原水源郵局第38號存證信函（下稱38號存證信函）回覆原告，並檢附票面金額277,179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退款予原告。然被告所施作之CD管均已覆蓋於牆面下，須先拆除全部牆面始有辦法進行更換，修補費用顯屬過鉅，自屬給付不能之情形，且已造成原告之損失，是原告自得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工程款，而扣除被告前已返還之277,179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29,621元。爰依民法第494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56條、第259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就系爭工程原固約定以PVC管採明管方式施作，惟原告後來希望以暗管方式施作，是被告係經原告同意後始改以CD管施作，況系爭工程自系爭廠房一樓施工開始即以CD管進行施作，呂季汝均有紀錄系爭工程之現場狀況，然從未於施作過程中向被告反應改以CD管施作之問題，且觀之原告於114年4月22日寄發之存證信函內容，原告主張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事由，均未與施作材料不符系爭承攬契約之內容有關，更可證明兩造確實已合意以CD管更換PVC管施作系爭工程。

㈡縱認CD管不具耐燃性，亦難逕認此有損契約目的之達成，蓋本件消防配管既係於營造廠灌漿前即預埋於鋼筋結構內部，由厚實之混凝土包裹，自屬符合建築法規之標準暗管工法，況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即容許CD管埋設於符合防火時效要求之混凝土結構體內使用，益徵CD管之使用並未減損系爭工程之安全效用或增加火災之風險。

㈢且原告前即因兩造就系爭工程意見不一，而於114年4月22日144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被告於同年月23日收受144號存證信函後，認兩造間之權利義務已消滅，即就已完成系爭工程部分受領相應之報酬進行核算，經扣除被告已施作五金、管材、預留消防立管管洞、探測器管理洗孔、預埋接線盒、配管等材料及工資費用合計110,250元，及原告應折讓予被告簽約款之稅金19,371元後，應退還277,179元予原告，被告乃於同年5月14日以38號存證信通知原告上開結算情形並檢附票面金額為277,179元之系爭支票，是兩造之權利義務應已消滅，原告再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顯無理由。

㈣又倘認原告主張解除系爭承攬契約為有理由，上開材料及勞務已無法返還，原告自應給付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並償還材料價額即110,250元；另被告就系爭工程已開立406,800元之發票，原告收受前開發票，以此進項稅額扣抵其他銷項稅額，因此減省納稅負擔而受有利益，致被告受有增加銷項稅額並據以溢繳營業稅19,371元之損害，從而，被告得以民法第179條、第181條、第259條第3款等規定請求原告給付，並主張抵銷；又兩造均為營業人，就交易負有依法據實開立統一發票之義務，兩造之系爭承攬契約既已終止，應認原告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點規定開立同額折讓單予被告之附隨義務，是若認被告應返還129,621元予原告，則兩者間乃源於同一承攬契約所生，被告應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委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已給付系爭工程之簽約金406,800元予被告等情，有系爭承攬契約、支票付款回執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1-17、127-1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8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就系爭工程有未依系爭承攬契約施作之瑕疵：

原告主張違反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逕自改採CD管材質並以暗管方式施作等語，有系爭承攬契約、估價單、施工現場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佐（見本院卷一第71-73、89-105、139-143、365-382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依系爭承攬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依甲方簽認工程承攬契約及報價單（如附件：包含本工程人工、材料工具設備等，並須依照本合約所附之估價單、施工圖說）」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53頁），另依估價單項次一消防栓設備工程第29項、項次二火災警報設備工程第4項、第5項及第6項、項次三緊急廣播設備工程第4項及第4項（按：該估價單項次三載有2個第4項）、項次四標示/避難設備工程第13項分別記載：「PVC管1/2"」、「PVC管1"」、「PVC管1/2"」、「PVC管1-1/4"」、「PVC管另件另料」、「PVC管1"」、「PVC管1/2"」、「PVC管1/2"」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5-69頁），可知原告主張系爭承攬契約約定應使用PVC管作為工程材料乙節，尚非無稽；另參以系爭工程現場工作人員陳進福到庭證稱：現場工程已經施作完成的是用CD管施作暗管的部分，以明管施作PVC管的部分還沒有開始施作，後來伊退場的時候現場還在施工，還沒完工，伊不清楚退場的原因，是接到公司通知退場，說是對方要求退場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1-432頁），足見被告就系爭廠房實際施作部分確係使用CD管作為工程材料，並以暗管方式施作。復執之被告亦自承兩造確曾約定使用PVC管並以明管方式施工，然施工現場則使用CD管並以暗管方式施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7、465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承攬契約施作系爭工程，堪以認定。

2.被告固辯稱兩造已合意改以CD管、暗管方式施作系爭工程等語，並提出施工內容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佐（見本院卷一第81、89-105、403-414頁），然為原告所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76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參以系爭承攬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圖說規定：乙方（按：即被告）應遵照設計施工圖樣及施工規範負責施工，乙方應完全明瞭切實遵照，對於窒礙難行之設計經與甲方（按：即原告）相關人員討論後即時修正之，完工時應負責竣工圖之製作，並甲方存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53頁），可知系爭承攬契約已明定系爭工程應依設計施工圖確實施工，而本件被告實際施工內容，除涉及將PVC管改以CD管之施作材料變更，更由原訂明管改以暗管之施作方式變更，此點關乎系爭承攬契約內容之重要變動，雙方理應就此進行正面討論甚或作成書面文件，被告聲稱兩造對此已達成變更契約內容之合意，卻未提出具體書面文件供本院參酌，實非無疑；至被告雖提出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陳稱原告對於系爭工程均有紀錄並即時反應問題，而被告自系爭廠房一樓施工開始即以CD管進行施作，原告卻遲未對此表示異議，以證兩造已達成變更施作內容之合意等詞，然揆諸前揭說明，上開對話內容充其量僅足反映原告並未就被告變更施作內容一事積極向被告要求立即改正，尚難執此遽認兩造業就系爭工程達成以CD管、暗管施作之合意。

3.另審之證人陳進福證稱：（問：為何系爭承攬契約估價單記載使用PVC管，然實際舖設時卻使用CD管?）伊使用CD管鋪設是符合工程慣例，估價單是老闆出的，不是伊出的，伊不知道兩造間有何約定，只是單純按照工程慣例鋪設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1-432頁），則依證人陳進福前開所述，亦無從認定兩造有達成變更施作內容之合意。復經本院勘驗兩造於114年4月14日之開會錄音光碟，並作成如附表所示之勘驗筆錄（見本院卷一第503-505頁），觀諸上開對話內容，可知

兩造於114年4月14日開會時，被告對於系爭工程已經施工部分所實際使用之管線材料究為PVC管抑或CD管並無所悉，甚需電聯現場工班進行確認，益徵兩造並未合意變更系之承攬契約之施作材料與施作方式，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4.至被告辯稱其係將CD管於灌漿前即預埋於鋼筋結構內部，由厚實之混凝土包裹，符合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348條第3項之暗管工法，並未減損系爭工程之安全效用或增加火災之風險等語，觀諸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347條規定：「非金屬可撓導線管指由合成樹脂材質製成，並搭配專用之接頭及配件，作為電力及控制導線裝設用，按其特性分類常用類型如下：一、PF（plastic flexible）管：具有耐燃性之塑膠可撓管，其內壁為圓滑狀外層為波浪狀之單層管。二、CD（combined duct）管：非耐燃性之塑膠可撓管，其內壁為圓滑狀、外層為波浪狀之單層管。」、第348條第3項規定：「CD管僅得埋設於具防火時效一小時以上之實心牆壁、梁、柱、樓地板內，並妥為固定（按：該條項於114年5月9日修正前規定於同法第248條之3第3項：『CD管亦不得使用於鋼筋混凝土以外之場所。』）。」，審之被告使用CD管並以暗管方式施作系爭工程固難謂違反上開規定，惟兩造既係約定應以PVC管為施工材料、以明管為施工方式，已難認被告施作內容符合系爭承攬契約，且細繹前揭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348條第3項之修正理由略以：「.....業者反映PF管與CD管硬度相當，二者差異依CNS12152合成樹脂可撓電線導管表1規定，僅在於CD管不具耐燃性，且限埋設用，未嚴格限制埋設於鋼筋混凝土內，遂考量實務使用CD管需要，爰刪除埋設於有裝設鋼筋之情況，另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規定牆壁、樓地板之最低防火時效規定，補強CD管配線之耐燃能力，保障用戶用電安全.....」足見CD管不具耐燃性，而需以埋設方式補強其耐熱能力，然系爭工程為消防安全工程，施工管線之耐熱性核屬系爭承攬契約之重要內容，況被告以暗管方式施作，顯較原約定明管施作方式更不

利於管線之改裝、修繕，自難認合於系爭承攬契約之債之本旨，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採信。

㈢原告業於114年4月23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其嗣後再為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亦不得以系爭承攬契約經解除為由請求被告返還剩餘工程款129,621元：

1.按契約之「解除」或「終止」，均在使法律關係歸於消滅，僅前者有溯及的效力，與自始未訂契約同，後者則使契約向後失其效力。其屬法律用語，故當事人欲消滅法律關係，而稱解除或終止云者，真意為何，自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43號判決參照）。另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規定甚明。故定作人終止承攬契約之理由，縱非事實，亦於契約終止之效力不生影響（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已開始履行之承攬契約或其他類似之繼續性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倘於中途發生當事人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得為終止契約之規定，但為使過去之給付保持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甲方（按：即原告）認為工程有終止必要時，得終止合約全部或部分工程，一經通知乙方（按：即被告）應立即停止工程。其已完成工程及進場材料，由甲方核定給價，若因此而使乙方另蒙受損害時，乙方得簡附憑雙方協議補足金額。亦為系爭承攬契約第8條第1項所明文（見本院卷一第14、59頁）。

2.被告就系爭工程有未依系爭承攬契約施作之瑕疵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另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有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而查，原告於114年4月22日以144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本公司已給付簽約款肆拾萬陸仟捌佰元，臺端目前僅施作一樓至四樓之消防管線，其餘部分尚未進行，因本公

司施工日期緊迫，然臺端似無法配合本公司大甲廠房營造廠商進行消防備設備工程之施工，恐將影響本公司完成工廠之進度，本公司現以本函終止與臺端間之承攬關係，請臺端於文到十日內提出本工程已施工之進度及所生之費用，以利貴我雙方進行結算事宜請臺端於文到十日內，將 相關資料及結算金額明細表提供予本公司.....。」等語（見本院一卷第19-20頁），嗣被告於同年月23日收受144號存證信函後，於同年5月14日以第38號存證信函答覆原告，表示經被告核實應給價之工程款為110,250元，並函送票面金額為277,179元之退款支票及工程款110,250元之統一發票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23-27頁），足認原告因不認可被告之履約成果而向被告表明「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原告雖主張其向被告所為144號存證信函實為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意（見本院卷一第121、417-418頁），然若原告之真意係使系爭承攬契約溯及失效，鑑於解除契約後被告負有返還其全部所受領金額予原告之義務，原告亦有返還其所受領被告已完成工作成果之義務，則原告當應於144號存證信函敘明如何返還其受領被告已完成之工作成果，甚要求被告核實已施工之進度及所生費用以遂結算事宜，足認原告意在確認被告已完成之工作成果以決算應支付予被告之款項，而非要求兩造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是原告向被告所為144號存證信函之真意，係終止而非解除系爭承攬契約。原告主張其旨在解除契約，礙難憑採。

3.原告既於114年4月23日即已終止系爭承攬契約，系爭承攬契約即已確定向後失效，則縱認原告114年5月23日向本院聲請調解之內容有另為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之意，亦不能就已經終止之系爭承攬契約再行解除。是原告於系爭承攬契約終止後，再依民法第494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56條第2項規定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規定主張回復原狀，請求被告返還剩餘工程款129,621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494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56條、第

25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9,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表：

檔案名稱：「消防9分05秒.m4a」
卷證頁碼：本院卷一第503-505頁
勘驗內容（節錄）： 呂季汝：但是像我們這個二次的部分阿，其實我看你都有寫到PVC管，但是現場實際上其實是做CD。 涂顥議：塑膠管。 呂季汝：CD管。 涂顥議：欸，他們統稱PVC。 呂季汝：他們統稱，呃，因為我們之前遇到水電，他們就是CD管就是CD管，PVC管就是歸PVC管。 涂顥議：好。 呂季汝：就沒有所謂的混用名稱啦。 涂顥議：好。 呂季汝：對啊。 涂顥議：你在他立管的部分，有一些就是PVC管。 呂季汝：我們現在目前現場的立管是都沒有，都是CD管。 江淑媛：沒有阿，都沒有看到。 涂顥議：那應該後面會做吧，上下部分吧。 呂季汝：那因為我們現在，現在是做屋突了。 涂顥議：嗯。 呂季汝：我知道說外面水電他們，不管水電也好，他們外面的工法只要是戶外，會做PVC管比較多，比較不會去做CD管。 涂顥議：嗯。 呂季汝：對，那我們現在這一次屋突的部分也是嗎？ 涂顥議：我再跟師傅確認一下，你說的是埋暗管的部分嘛？ 呂季汝：嗯，埋在那個水泥裡面的。 涂顥議：可是。 呂季汝：因為我們那個部分剛好都戶外。 涂顥議：水電也是做PVC管嗎？ 呂季汝：嘿，我們水電都是。 涂顥議：我再跟我們師傅問一下好了。這部分我今天幫你處理，因為明後天我們就不在臺灣了。

江淑媛：蛤，要去哪？
涂顥議：去員工旅遊。
江淑媛：喔，員工旅遊喔，去幾天？
涂顥議：到禮拜天回來？
江淑媛：喔，到，一個禮拜就對了。
涂顥議：嗯。
江淑媛：呃，那，那個師傅，施作的師傅。
涂顥議：師傅還在。
江淑媛：沒他嘛，對不對？
涂顥議：對，師傅沒出國。
江淑媛：只是辦公室的人員嘛？是嗎？
涂顥議：對，對。
（音樂聲）
涂顥議：喂，店長。
男子：嘿。
涂顥議：你屋頂配管是配CD管還是配PVC（台語）？
男子：哪一個屋頂（台語）？
涂顥議：福勇。
男子：CD管阿，那裡埋的都是CD管阿（台語）。
涂顥議：埋的都是CD管，阿他們的水電怎麼配PVC（台語）？
男子：PVC那是水管阿（台語）。
涂顥議：喔，是水管（台語）。
男子：嘿阿，水管…電線也比較…（台語）。
呂季汝：沒有，我們那個是電管。